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5141號

原告 葉彥翔

被告 林德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1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林宜宣